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枘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卷附送達證書所示（本院卷169頁）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7月22日送達於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新北市板橋區住所地，加計3日在途期間，其上訴不變期間應至同年8月17日止，然依其所提民事上訴狀暨上訴理由狀上本院收狀戳所示，上訴人遲至同年10月12日始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